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彭作鑾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 張忠誠（院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黃胤欣 律師

翁意茹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78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01 二、緣原告自民國68年10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受僱期間擔任飛
02 彈火箭研究所專案系統工程組技術師。原告自87年7月1日起
03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於97年9月1日選擇適用勞
04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下稱勞退新
05 制），嗣於110年3月30日自請退休。原告因不服被告未依勞
06 退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平均工資計給原告適用勞基法
07 前年資（即68年10月8日至87年6月30日之年資，下稱系爭年
08 資）之退休金，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新臺幣1,907,695元，及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00頁）。

11 三、查被告原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研究機構，於103年4月16日
12 改制為行政法人。被告基於業務（任務）需要，自68年10月
13 8日起即僱用原告擔任銑工、技術員，雙方並簽訂書面契約
14 （見被告所提證物卷【下稱乙卷】第27頁、本院卷第63頁至
15 第66頁。上開契約均為定期契約）。又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
16 管理規則（已於91年7月31日廢止）第2條規定：「本規則
17 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以下簡稱聘雇人員），係指國軍不適用
18 勞動基準法之聘雇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聘雇人員
19 遴用方式如左：一、招考：…。二、遴選：…。三、輔導：
20 …。四、職介：…。」第6條第1項規定：「聘雇人員之
21 聘雇期限，依軍事需要，並參酌受聘僱人之志願定之，最少
22 為一年，期滿依需要繼續聘僱或解除聘僱。」另依「國家中
23 山科學研究院員工工作規則」（乙卷第36頁至第63頁，下稱
24 系爭工作規則）第1條規定：「（第1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25 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院人力資源及保障聘
26 雇人員權益，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
27 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
28 則）。（第2項）本院聘雇人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29 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聘雇人員區分如下：一、
30 科技聘用：從事於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高性能武器及精密
31 軍事裝備之研發或生產製造及科技管理等工作，並經本院核

01 授科技品位之人員。二、技術員(工)：從事技術操作、研
02 發、生產製造及相關管理工作之雇用人員。三、行政聘雇：
03 從事支援研發、生產作業之行政及相關管理工作之聘用及雇
04 用人員。四、雇工：從事勤務、技藝之雇用人員。五、編制
05 內聘雇人員：本院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第3條
06 規定：「聘雇人員進用方式：一、由本院擬訂招考計畫，呈
07 報院長核准後公開或委託有關單位辦理，其有關考選事項如
08 下：…。二、遴選：由本院遴選具軍中所需之專長技術或其
09 他有適當專長之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呈報院長核定。
10 …。」第5條規定：「(第1項)聘雇人員到職時，應簽訂勞
11 動契約及人事保證書…。(第2項)勞動契約如有修正必要
12 者，由本院與聘雇人員雙方商議訂定。」可見，被告所屬技
13 術員(工)，係由被告以招考、遴選等方式聘僱，勞雇雙方並
14 應簽訂勞動契約，技術員(工)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為技術操
15 作、研發、生產製造及相關管理工作，不涉及公權力之行
16 使，是本件兩造間所成立者乃屬私法上之僱傭契約，應可認
17 定。又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以86年
18 11月3日□台勞動一字第047495號公告指定國防事業非軍職
19 人員之工作者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等情，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並有該公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7頁)。原告屬國
21 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22 且適用系爭工作規則，則原告以勞工之身分辦理退休(乙卷
23 第28頁至第35頁)，並主張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等相關規定計算退休金，因此而生之爭議，自屬私法上之爭
25 議。

26 四、原告固陳稱其針對同一退休金爭議，業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
2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民事判決)，然伊在民
28 事訴訟時就是主張應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所規定之「平
29 均工資」計算，但民事法院適用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
30 則，認定被告給的退休金並沒有違法，故產生法律見解的爭
31 執，伊覺得這個判決有爭議性，行政法院還是有解釋的空間

等語（本院卷第297、298頁）。然按立法者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乃制定勞退條例（該條例第1條參照），其藉由勞工退休金事項之制度設計（如儲金制、強制雇主提撥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是勞退條例固有其公法上功能，惟雇主不因其應適用勞退條例，而使其與所僱勞工間之私法僱傭契約關係易為公法關係，申言之，勞工本於勞退條例而向雇主有所主張或請求，因而發生爭執者，自仍屬私法上之爭議，非屬行政法院審理之範疇。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及其利息，核屬私法爭議，本院並無審判權，應依首揭法條規定，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行政法人性質上屬公法人（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桃園市龍潭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爰裁定如主文。

六、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彭康凡

法官 李明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